

周 口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4〕321号

申 请 人：胡某某

被 申 请 人：项城市人民政府

申请人胡某某对被申请人项城市人民政府未在法定期限内履行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职责的行为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4年6月5日依法予以受理并适用简易程序办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不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责的行为违法，责令被申请人限期公开申请人申请的政府信息。

申请人称：申请人是位于项城市某某街南、某某路东、某某路西某某广场某某工程项目的购买业主。为了解自己购买的商品房有关信息，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邮寄提交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被申请人于2024年4月15日签收，至今未予以答复，侵害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请求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1.被申请人不存在行政不作为。被申请人从未收到过申请人邮寄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材料，申请人也未同被申请人工作人员确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是否收到，被申请人

不存在行政不作为。2. 申请人诉称被申请人签收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没有法律依据。《邮政法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规定：收件人领取给据邮件，收款人兑领汇款，应当向相关邮政企业或者分支机构交验本人有效证件，并在相关单式上盖章或者签名。代收人受收件（款）人委托，代收给据邮件（汇款）时，应当交验收件（款）人和代收人的有效证件，经邮政企业或者分支机构确认后，由代收人盖章或者签名接收。第四十一条规定：单位收发人员接收给据邮件时，应当认真点核无误后，在相关清单上盖章签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以法院专递方式邮寄送达民事诉讼文书的若干规定》第九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即视为送达：（一）受送达人在邮件回执上签名、盖章或者捺印的。本案中，快递查询单未载明有被申请人的工作人员签收人名或者代收人签名。综上，请求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申请。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胡某某于 2024 年 4 月 13 日通过 EMS（邮件号 1147193XXXX46）向项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邮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申请内容为：“申请公开位于河南省项城市某某街南、某某路东、某某路西某某广场某某工程 X 幢负一层的：1. 预售资金监管协议；2. 预售资金账户拨付记录、流水明细”。邮件查询记录显示：“收件人项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电话 03944622866，收件地址河南省周口市项城市人民路 1 号项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办公室，2024 年 4 月 15 日代签收（单

位收发室签收，办公室）”。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职责，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EMS1147193XXXX46 物流详情；2.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本案中，申请人胡某某提交的证据材料，能够证明被申请人项城市人民政府已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签收申请人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未作出答复，违反上述规定。被申请人称未收到申请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本机关不予支持。同时，决定责令被申请人限期作出答复，实质上已经包含了对被申请人未履行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职责违法性的评判，无须再确认违法。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六条“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被申请人在一定期限内履行”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责令被申请人项城市人民政府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答复。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 年 6 月 18 日